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4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延长1年。

● 风险提示：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为企业股权，受到标的企业经营不确定、经营业绩不佳以及宏观因素等影响，存在该笔投资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以及该笔投资不能按期顺利退出的风险。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综述

（一）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5年8月11日公司按计划出资了第一期款项1500万元。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二期出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

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2. 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要投资目标：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

4. 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将经营期限延长1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

5. 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笔投资计提减值1005万元。计提原因：2018年12月31日，该基金共投资了4个项目：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及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与管理人的现场沟通，并进行综合评估，认为该基金所投项目出现了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基金所投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根据测试结果，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减值计提为1005万元。

在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因该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产生溢价，截至2019年期末，该基金的公允价值为2895万元，但仍未达到公司初始投资金额。

目前，该基金投资标的之一的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自2018年受到国内新能源政策影响及下游大客户遭遇财务危机的双重影响，现金流紧张，2019年仍未能解决债务危机，并陷入多起诉讼，管理层尝试以债务重组的方式盘活资产，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因该基金投资的四个企业股权项目均未退出，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依据《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经普通合伙人研究决定，同意将有限合伙原经营期限延长一年。

公司将密切跟踪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